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北簡字第13495號

抗 告 人 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士民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阡邑廣告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2月11日所為之民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應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徵收抗告之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茲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路○○○號）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鄧德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曾寶生